

##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113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10月20日教中（一）字第0950520044號函頒「推動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實施計畫」之規定成立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建構友善校園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讓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及學生能安全、無障礙的在校園內生活、學習與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成員：本校設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校內委員為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庶務組長、電力技士、資源班導師、學生會代表一名，計14名；校外委員專家學者一名，共計15名。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（前述各類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）。
- 四、任期：本小組委員任期依行政職務異動調整，學生會代表由相關人員(會議)推舉產生，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實際需要遴聘之。
- 五、經費：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配合款、維護費、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會議：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表一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

|    | 編組   | 職稱    | 職掌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召集人  | 校長    | 綜理全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改善等相關事宜 |
| 2  | 副召集人 | 總務主任  | 協調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等相關事宜   |
| 3  | 委員   | 教務主任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4  | 委員   | 學務主任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5  | 委員   | 實習主任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6  | 委員   | 輔導主任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、人數統計 |
| 7  | 委員   | 圖書館主任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8  | 委員   | 主計主任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9  | 委員   | 人事主任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10 | 委員   | 秘書  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11 | 委員   | 電力技士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12 | 委員   | 資源班導師 |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13 | 委員   | 庶務組長  | 策劃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發包等相關事宜 |
| 14 | 委員   | 學生會代表 |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
| 15 | 委員   | 專家學者  | 提供無障礙校園設施改善需求建議事宜    |